

裁审“手拉手”，劳动争议“一路通”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余秀英 何云芳

仲裁卷宗“线下跑”拖累效率、衔接流程“不通畅”增加成本、裁判尺度“同案不同判”影响公信——这些困扰裁审质效多年的顽疾，正在嘉兴南湖悄然改变。

从裁审脱节到数据贯通

“以前仲裁结束，当事人到法院起诉，我们得专程跑仲裁委调卷，程序繁琐不说，还影响审理进度。现在鼠标轻点，申请通过后卷宗就直接进了办案系统。”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书记员赵琴琴点开“全国法院办案办公”系统内的“劳动智能裁审协同”模块，一份刚从仲裁委推送过来的案卷清晰呈现，证据材料、仲裁结果等整齐纳入电子卷宗，不到十分钟即可完成线上排列。

2024年，在上级法院指导下，南湖法院联合区人社局共同开发“劳动争议裁审协同”应用，以数字纽带打通裁审信息“断头路”。一体化交互平台让数据在法院与仲裁委之间双向流转：在当事人起诉、一审或二审裁决生效等关键节点，系统自动向仲裁办案系统推送案件信息、裁判文书、判决结果，实现线上“一键调卷”“一键查询”。应用上线以来，累计调取仲裁案卷279件，法院向仲裁委反馈裁判信息746次，网络调卷覆盖率达100%。

“信息流转从‘人跑’变为‘数跑’，裁审双方不再是信息孤岛，而是同一根数据链条上的紧密齿轮。”南湖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成剑斌说。

从个案协调到规则统一

数据通了，尺度如何对齐？这是裁审

协同向纵深推进必须回答的问题。

南湖法院开发运行的“劳动争议裁审协同驾驶舱”，成为破解标准不一的关键工具。大屏上，不服仲裁裁决率、裁审一致率、改裁改判原因等指标实时跳动，每一件裁审不一致的案件均被标记案件特征，便于追踪分析。依托裁审数据的线上协同，南湖法院2025年裁审一致率达85.85%，位居全市前列，同比优化5.15个百分点；不服仲裁成讼率37.12%，同比优化3个百分点。

数据背后是机制的精准发力。在一起涉及经济补偿金的纠纷中，仲裁委与法院对补偿金基数是否包含加班费认定不一。承办法官向上级法院请示后，将该问题标记并提交驾驶舱分析模块，以法官点评形式将意见反馈至仲裁委，为后续同类纠纷处置提供统一指引。

“驾驶舱不是监控器，而是校准仪。”民一庭庭长孙连杰表示，依托平台，法院与人社、劳动仲裁部门建立起常态化交流研讨机制，每季度通报裁审结果不一致典型案例，围绕新业态用工关系认定、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等疑难问题开展线上线下研讨10余次，“审理一案、统一一类”的规则传导链逐步成型。

从事后化解到源头治理

裁审协同的溢出效应，不止于办案质效的提升，更指向劳动争议的源头治理。



2025年8月，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受理了第一批75名劳动者的集体劳动报酬仲裁申请，涉案企业为辖区知名餐饮连锁品牌。仲裁员在录入案件信息时勾选“欠薪”“群体性争议”特征标签，依托裁审衔接机制及时向法院预警。

“收到预警当天，我们就派专人与劳动仲裁院对接。”孙连杰回忆，双方迅速召开裁审协同研判会，对接分析裁审难点，明确证据固定标准，预判诉讼规模。得益于前端预警与中端协同，涉案企业101名员工的144万余元工资款全额执行到位。

“过去群体性纠纷是‘起火再灭火’，现在是‘冒烟即响应’。”孙连杰将这套机制形容为劳动争议治理的“烟雾报警器”。目

前，平台已为欠薪、新业态、重大集体争议等纠纷类型配置专项预警标签，仲裁受理阶段即向法院通报风险，裁审双方提前介入指导、联合化解。系统运行以来，通过预警机制提前介入群体性劳动争议5起，涉及劳动者300余人，七成以上纠纷在仲裁阶段即得以化解。

从调卷跑腿到指尖流转，从尺度参差到规则统一，从事后“灭火”到源头防控，南湖法院以“劳动争议裁审协同”助推劳动争议源头治理。目前，该项目已被纳入全国裁审信息比对标建设试点、浙江法院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其探索形成的裁审数据交互规范、争议标尺传导机制，正在为全省劳动争议一体化治理提供“南湖样本”。

消防服务无死角

通讯员 陈文青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消防救援局组织水族、高山族、白族等民族同胞，成立“民族一家亲”少数民族消防志愿者服务队。

志愿者们由消防员带领下，走进北苑街道四季社区设点发放宣传手册和消防安全礼包，

并对民族特色餐饮店、足浴店、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隐患排查。

队伍的组建，有助于针对不同文化习俗精准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对消防志愿者开展基础灭火与应急疏散专项培训，以点带面，构建消防安全网。

大银幕下话安全

通讯员 孟鹏

本报讯 近日，嘉兴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借助“公益电影进社区”活动，开展“银幕下话安全”消防宣传，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能力。

消防宣传人员搭建临时“安全课堂”，以“集

体观影+科普宣讲”方式，利用影片开场前时段，用本地方言以“拉家常”方式为居民讲解家庭火灾预防、火场逃生自救等实用技能，帮助居民防范火灾风险。现场还通过有奖问答、问卷答题等形式开展互动，吸引不少群众参与。

下一步，经开消防将继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多角度宣传，形成宣传矩阵效应。

萌娃警营学技能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大洋派出所举办警营开放日活动，围绕安全防范、禁毒、防诈等内容开展宣传，提高孩子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图为孩子们在民警指导下体验模拟灭火。

通讯员 杨灵叶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春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6]第000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4日

清算公告

建德市锦华园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182682918096Q)公告：经校理事会表决，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举办者，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工作。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锦华园小区A1幢 联系人：孙伟杰，18072959866
建德市锦华园幼儿园 2026年5月14日

公告热线：0571-85311011

公告

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华义乌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L3387000279101，编号：3310-00375538，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天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天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天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联系人电话：15325850000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天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基准日	转让本金余额	转让利息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2025.12.31	44,584,476.49	1,936,634.47	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陈大庆、赵春华、洪鱼、冯玉华	抵押物1:浙江庆盛集团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庆盛商务大楼2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的商业办公房地产,合计建筑面积2473.61平方米,土地面积2593平方米。 抵押物2:浙江庆盛集团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新城1幢201室、301室,合计建筑面积4263.66平方米。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相应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及其前手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